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國立成功大學** | **合聘教師協議書** |
| **國立○○大學** |

1.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國立○○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為彈性運用教學研究人力，提升教學水準，特訂定本協議書。
2. 合聘教師在該校支領薪俸者，以該校為主聘學校，員額計入該校主聘系所，資格依照該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；未在該校支薪者，以該校為從聘單位，不佔該校編制員額，資格則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3. 合聘教師資格：
4. 當甲方為主聘學校時，資格審查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」規定辦理。
5. 當乙方為主聘學校時，資格審查依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規定辦理。

合聘教師，須經雙方同意後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。

1.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中，於從聘學校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2. 開授課程，於從聘學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，能否支給鐘點費由該校相關系所與教師議定之。
3. 經從聘學校教學單位主管同意，得指導研究生，並依規定支給論文指導費。
4. 得利用雙方資源進行研究、參與雙方學術性活動。
5. 合聘教師之升等、退休及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等事宜，應在主聘學校辦理。
6.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，得註明為雙方合聘教師。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歸屬與分配，由雙方另行約定之；權利之執行，則依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合聘教師不得參與從聘學校各項行政工作。或合聘教師不得參與從聘學校編制內行政工作。
8. 合聘教師聘期以壹年為期，但經雙方之同意，得續聘，每次仍以壹年為期。
9.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，依雙方合聘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10. 本協議書有效期間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期滿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，延長或另訂新約。或本協議經雙方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間三年，期滿後，得經雙方同意，延長或另訂新約。
11. 本協議書壹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國立成功大學**  代表人：沈孟儒  職　稱：校長  簽　名：    日　期： 年 月 日  地　址：台南市大學路1號 | **國立○○大學**  代表人：**○○○**  職　稱：校長  簽　名：    日　期： 年 月 日  地　址：**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國立○○大學** | **合聘教師協議書** |
| **國立成功大學** |

1.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國立○○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為彈性運用教學研究人力，提升教學水準，特訂定本協議書。
2. 合聘教師在該校支領薪俸者，以該校為主聘學校，員額計入該校主聘系所，資格依照該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；未在該校支薪者，以該校為從聘單位，不佔該校編制員額，資格則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3. 合聘教師資格：
4. 當甲方為主聘學校時，資格審查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5. 當乙方為主聘學校時，資格審查依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辦理。

合聘教師，須經雙方同意後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。

1.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中，於從聘學校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2. 開授課程，於從聘學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，能否支給鐘點費由該校相關系所與教師議定之。
3. 經從聘學校教學單位主管同意，得指導研究生，並依規定支給論文指導費。
4. 得利用雙方資源進行研究、參與雙方學術性活動。
5. 合聘教師之升等、退休及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等事宜，應在主聘學校辦理。
6.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，得註明為雙方合聘教師。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歸屬與分配，由雙方另行約定之；權利之執行，則依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合聘教師不得參與從聘學校各項行政工作。或合聘教師不得參與從聘學校編制內行政工作。
8. 合聘教師聘期以壹年為期，但經雙方之同意，得續聘，每次仍以壹年為期。
9.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，依雙方合聘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10. 本協議書有效期間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期滿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，延長或另訂新約。或本協議經雙方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間三年，期滿後，得經雙方同意，延長或另訂新約。
11. 本協議書壹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國立○○大學**  代表人：**○○**  職　稱：校長  簽　名：    日　期： 年 月 日  地　址：**○○○○○○** | **國立成功大學**  代表人：沈孟儒  職　稱：校長  簽　名：    日　期： 年 月 日  地　址：台南市大學路1號 |